

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我公司主动公开信息共计50条，其中政务信息43条，重点项目相关信息5条，其他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要求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积极参与区政府建立的统一的新媒体政务公开平台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完善门户网站信息，主动发布工作动态，及时承接12345热线市民诉求及信访维稳，妥善解决问题纠纷。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信息平台维护和公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撰写、收集、审核和发布，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多渠道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把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将信息公开工作责

任明确到人，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群众的检查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敏感性还不够、及时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实效性，公布信息超出时效，信息更新不及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经验，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重点、有形式、有载体、有承诺、有实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